

國立臺灣科技大學能源科技發展策略學程（大學部）修讀辦法

100年5月16日人文社會學院第52次院務會議通過
100年6月3日第160次教務會議通過
105年6月7日第182次教務會議通過

- 一、修讀資格：凡本校大學部學生皆可修讀本學程。
- 二、招收名額：不限制（但仍受課程之選修人數限制）。
- 三、申請方式：學生應於本校行事曆規定期間提出修讀申請。
- 四、最低修習學分總數：最低修習總學分至少 20 學分，其中基礎課程至少 6 學分、核心課程至少 6 學分。
- 五、應修科目及學分數：如附表。
- 六、學生修習本學程課程，應於每學期加退選期限內辦理之。
- 七、學生修習本學程課程之學分併入各系規定之畢業最低總學分數內，並併入每學期修習之學分上限內。
- 八、本校學生修畢本學程應修課程且成績及格者，應於畢業前填具申請表，並檢附歷年成績單正本，依規定時限向人文社會學科提出申請，經學程審查委員會審查通過後，發給學程修業證明書。
- 九、有關外校學生申請修讀相關事宜，悉依本校公告資訊辦理。
- 十、本辦法如有未規定事宜，悉依本校學則及相關規定辦理。
- 十一、本辦法經本校教務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附表： 能源科技發展策略學程課程表(大學部)

課程種類	課程名稱	學分數
基礎課程 (至少 6 學分)	能源科技與環境	2
	能源科技與社會概論	2
	低碳校園之行動與實踐	2
	低碳生活與法律	3
	行政法	3
	永續綠色智慧生活	3
核心課程 (至少 6 學分)	綠色能源科技	2
	綠領職涯發展管理	2
	低碳時代的能源科技政策與法律	3
	專利法	3
	專利審查基準	3
	專利申請實務	3
專業選修課程	能源科技與電腦模擬概論	2
	綠色能源專題製作	2
	太陽電池元件	3
	LED 半導體照明應用設計	3
	先進電池科技	3
	高等電化學工程與分析技術	3